

关于 2025 年汉阳区市级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资金分配公示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（2025）652 号）文件精神，分配我区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22.88 万元。按照《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》（武农〔2022〕10 号）的要求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:84468547 电子邮箱: 441829615@qq.com

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3 日



2025 年汉阳区农业经营主体市级贷款贴息
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农业经营主体名称	贷款金额 (万元)	2024 年实 付利息 (万元)	审定贴息 金额 (万 元)
1	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	14000.01	185.18	92.59
2	湖北军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3493	60.59	30.29
合计		17493.01	245.77	122.88